

城市广电舆论监督难的成因及破解之道

雷 敖

（南昌广播电视台，江西 南昌 330038）

【摘要】受新媒体的猛烈冲击，传统媒体的舆论监督成了“稀有品”，城市广电的舆论监督更是因其地域范围小、层次低、视角窄而变得困难重重。究其原因有“权力人”的误解和“关系人”的阻扰、城市广电创收经营形势严峻、考核激励机制不健全、舆论监督有效选题匮乏等。鉴于此，本文重点阐释了城市广电舆论监督存在的难点，剖析了舆论监督难的成因，并就如何破解这些难点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关键词】城市广电；舆论监督；难点；成因；破解对策；

一、城市广电舆论监督的含义与现状

舆论监督是党外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党和国家六大监督体系中最特殊、最广泛、最有影响力的一种监督力量。具体来讲，舆论监督是新闻媒体拥有运用舆论的独特力量，帮助公众了解政府事务、社会事务和一切涉及公共礼仪的事务，并促使其沿着法制和社会生活公共准则的方向运作的一种社会行为的权利[1]。

近些年，随着新媒体的崛起使得媒体格局发生巨变，作为城市广电因区域覆盖受限、资金投入低等特点，其受众严重流失、经营创收大幅度下滑，大多处在夹缝中求生存的状态。而在倍受压力的困境下，城市广电的舆论监督也变得举步维艰，再加上地方党政部门存在“报喜不报忧”的片面误解，以及地方错综复杂的人情关系网交织等各种外部环境对舆论监督进行“管、卡、压”，最终让最有影响力的舆论监督难上加难，甚至缺位。因此，城市广电应采取有效对策破解舆论监督“难点”。

二、城市广电舆论监督“难点”及成因

（一）“权力人”的误解和“关系人”的阻扰

城市广电舆论监督承担着为地方政府分忧、百姓解难的职责，为政府依法行政，发挥党、政府、百姓“耳目喉舌”功能起到有力的作

用。然而，作为一座城市“权力人”的不少党政部门对舆论监督没有一个准确的理解，直接认为城市广电是地方党委和地方政府的“耳目喉舌”，简单认为舆论监督是自曝家丑，给自己“脸上”抹黑，就是批评性负面曝光报道，没有从本质上认为舆论监督也是一种正面报道。甚至有不少城市广电的“一把手”也粗暴认为地方媒体只应以正面宣传，舆论监督报道得罪“兄弟部门”，影响合作关系，破坏友好团结，索性干脆就不做。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权力人”的这种误解轻轻松松就让舆论监督直接“胎死腹中”。

同样，也是因为城市广电地域受限的特性，牵制着舆论监督能否问世。一座城市就是“一亩三分地”，地域虽小，但人情关系却大。被监督对象通过错综复杂的社会人情怪圈，通过找到领导同事、亲朋好友、战友同学等“关系人”，也能让舆论监督“销声匿迹”，这也是城市广电开展舆论监督报道比中央媒体和省级媒体面临更多现实困难的原因。

（二）舆论监督有效线索“受限”，调查选题匮乏严重

绝大多数城市广电各频道、频率的新闻热线平台都是各自为阵，甚至相互竞争干仗，哪怕随着媒体融合在逐步推动新闻线索平台实现共享，也改变不了城市广电因受众大幅流失，新闻线索缩减严重的困境。而被缩减后的新闻线索大多是家长里短、消费维权、资讯服务类，很难进入舆论监督报道选题的“法眼”，所以，要想从这些新闻线索中获取有效的舆论监督线索无异于“大海捞针”。再加上舆论监督不能跨区域，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有效线索“受限”和调查选题的匮乏，最终舆论监督有主题调查方向，却没有具体明确的监督目标。

（三）城市广电创收经营严峻，考核激励机制不健全

自2015年广电广告收入整体下滑以来，城市广电行业经营压力逐年加大。2020年，随着疫情在全球蔓延和经济减速影响，部分城市广电已不能及时发放工资，少数城市广电已陷入事实上的“停摆”状态，新闻宣传虽能维持，但工资拖发、打折，导致人心涣散。在创收经营“大盘子”不断缩减的情况下，大部分城市广电对舆论监督采编团队的考核激励机制也很难健全，在考核上没有体现对采编团队的危险性和高压状态，以致稿酬倾斜性不大，严重挫败了采编团队冒险做舆论监督的积极性。而作为计件获取绩效稿费的采编团队，连自己的正当权益都保障不了，很难再谈为他人的利益“拔刀相助”，舆论

监督的声音也就变得越来越弱。

（四）舆论监督呈衰落之势，调查记者承受身心压力

2017年12月4日，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原院长张志安和曹艳辉博士发布了一份《新媒体环境下调查记者行业生态变化报告》。据调查统计，从事舆论监督的调查记者人数比6年前少了57.5%，相当于6年时间跑了一半，整个调查报道行业面临着人才流失和队伍萎缩的严峻考验[2]。究其原因是新媒体社交平台的活跃崛起，传统媒体不再是事实真相的提供者。尤其是媒体主管部门在新时期宣传重心放在了维护社会稳定上，从而对敏感性社会问题的报道加强了行政控制，也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舆论监督调查报道的供应量。

除此之外，舆论监督节目以事实为依据，采访制作一期节目需要采编团队深度挖掘印证和及时追踪调研，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就产生了很多不确定性因素和需要付出极其危险的代价。毕竟舆论监督大多是曝光不为人知的行业内幕，为公众揭露违法违规背后的层层迷雾，就好比是在摘别人“乌纱帽”和端别人“饭碗”。自然而然，采编团队时常会面临监督对象的拳脚、棍棒、刀枪单打或混打，甚至暴力殴打、限制人身自由、恐吓威胁等风险。因此，在面临身体伤害的同时，心理也遭受着巨大的压力，不少采编团队人员也就“望而却步”。

（五）舆论监督“自身不硬”，严重影响公信力

众所周知，在工作实践中，城市广电舆论监督的方式大多是在监督别人，而往往忽略自己其实也在被别人监督，也就没有严格做好自身监督。据了解，近些年的媒体报道中确实也出现了一些乱象。有极个别城市广电在面对内外生存困难的压力下，以舆论监督报道之名行强拉广告之实，把舆论监督节目当作经营创收的伤人武器。更有舆论监督人员或假冒舆论监督人员为了一己私利，以监督报道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在舆论监督节目中干起了“有偿不闻”的非法交易。这些情况一旦出现或者存在，舆论监督就会变得疲弱、乏力，百姓就会失去对舆论监督的信心，从而影响舆论监督公信力的缺失。

（六）一些职能部门“防火防盗防记者”，阻碍记者的调查取证

根据笔者从事十多年舆论监督一线调查的工作来看，一些职能部门一遇到突发的舆论监督事件，第一个念头就是封锁消息，本能的反应就是大门紧闭“记者禁入”，完全一副“防火防盗防记者”的嘴脸。

一遇到负面的舆论监督事件，第一件事情就是百般阻拦，本能的反应就是“绝不配合”，完全一副“防火防盗防记者”的心态；毕竟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舆论监督采编团队需要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然而，相关职能部门与媒体打交道的“经验丰富”，虽然表面上积极配合，但常常会因私人利益关系、合作单位面子关系，以及怕得罪人的心态进行推脱，更有甚者违规提前跟商家通风报信，一定程度上消极执法，造成查处力度不大，舆论监督受阻，难以正常进行。

三、城市广电舆论监督“难点”的破解对策

（一）寻求党委政府的高位推动，制定地方性条例或办法

2016年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时指出，舆论监督和正面宣传是统一的，而不是对立的，不是说只能讲正面，不能讲负面。所以，城市广电要寻求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和党政一把手的“撑腰壮胆”，有了高位推动也就有了“尚方宝剑”，一些被监督的对象，尤其是一些党政机关也就不敢造次，舆论监督的效果就不言而喻了。

目前，在我国还没有出台《新闻法》的情况下，可寻求制定一些地方性的保障舆论监督的条例或办法。2000年2月，珠海市委就颁发《珠海市新闻舆论监督采访报道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明确规定：只要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及军事机密的，新闻记者进行新闻舆论监督时，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都必须接受采访，并为之密切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珠海市形成这种重视和支持新闻舆论监督的氛围和环境，对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改善投资软环境，净化社会风气，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加强职能部门合作，“借船出海”共享共赢

无论是与政府职能部门合作办栏目，还是共建新闻线索平台，都可以“借船出海”促成共赢。2018年，南昌广播电视台在省内率先播出了由南昌市作风办主办、该台承办的大型政务监督类直播节目《南昌问政现场》，以及联合南昌市纪委监委常态化播出专栏《聚焦“怕慢假庸散”》。其中，该台做舆论监督的新闻线索大多由政府职能部门直接或间接提供，而且报道主题内容、采访调查、节目制作事先有沟通衔接，大大减少舆论监督的阻力和难度。同时，这些政府职能部门借助舆论监督平台的影响力，也强化整治了作风顽疾，让“不作为、

慢作为、乱作为”者付出代价。2022年，南昌广播电视台抽调全台监督力量成立社会新闻专班，通过与南昌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战略合作互通有无，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舆论监督调查线索“受限”和选题匮乏的情况，其采编的多期内参专报和政务类监督节目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督办和肯定，积极发挥了舆论监督的作用，强力助推市委市政府打造优质的政务环境、营商环境、民生环境。

（三）广电新媒体联动融合，“大屏+小屏”同步发声

新媒体的诞生改变了城市广电生存的生态环境，势在必行的媒体融合经历互动、整合、大融合三个层次。然而，不管在哪一个阶段和层次，城市广电在舆论监督方面也理应加快融合。从新闻线索选题上，可以将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的线索通过热线统一整合，既丰富了舆论监督节目的内容，又有利于解决舆论监督有效线索“受限”。从采编团队架构上，可以将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的舆论监督采编团队通过精简融合办公，既节约大量制作播出成本，又有利于保密安全；从播出平台上，可以将舆论监督节目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大屏+小屏”同步分发，形成全媒体发出舆论监督有力的声音，既扩大了舆论监督的影响力，又有利于品牌打造和形象塑造，从而构成城市广电内容产品融合创新体系。

（四）完善机制解决“后顾之忧”，撑腰维权消除“性命之忧”

城市广电大多实行市场化运营，从聘任方式来看，从事舆论监督的采编团队拥有事业编制的极为少数，单纯用奉献的理念来管理和留住采编团队显然行不通。所以，必须要建立完善舆论监督激励机制，客观公正的评价舆论监督工作，让舆论监督采编团队没有后顾之忧，从而激发出敢拼敢干地工作热情，甚至还可以对舆论监督采编团队实行“重稿重酬”，以激励相关人员的工作干劲。

都说记者是“无冕之王”，可这“王”却随时有可能遭受各种突发的危险。中国记协2000年1月4日在无锡召开的维权工作会上指出，全国各地新闻记者采访被打事件近年来大幅度上升，其中，从事舆论监督的调查记者被打的“档次”越来越高。因此，舆论监督采编团队除了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要学会自我防范外，城市广电的领导在处理舆论监督采编团队因舆论监督遭遇严重危害时，一定要主动勇敢站出来主持正义撑腰维权，呵护捍卫舆论监督不受侵害，联系司法、监察部门严惩“凶手”，呼吁记协和同行进行“声援”。

（五）加强舆论监督队伍建设，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

加强城市广电舆论监督，队伍建设至为关键，所谓正人先正己，采编团队必须要“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首先，舆论监督采编人员要有过硬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用人制度，挑选政治素质好、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正的采编人员参加舆论监督报道工作。政治意识不强、工作作风飘浮、思想方法片面的采编人员不宜参加舆论监督工作。

其次，切实加强对舆论监督工作的管理，舆论监督要纯粹，不能为了吸引眼球而迎合社会情绪，更不能为了利益而折腰。特别是对舆论监督的口径分寸、内容、数量进行适时适量的调控[3]。不能为了监督而监督，要深入采访和调查研究，确保舆论监督的内容准确无误、客观公正，并跟踪报道处理结果，以及预防和克服舆论监督中可能产生的负面效果和不良影响，尽可能做到帮忙而不添乱，疏堵而不添堵。

（六）舆论监督绝对保密，坚决破除“保护伞”

毋庸置疑，舆论监督尤为重要的是信息的保密工作，一旦给监督对象“通风报信”，让对方提早有了防范，要么转移罪证，要么干脆“脚底抹油，溜之大吉”，必然使得舆论监督难以达到预期效果。而在实际工作中，不少执法人员和少数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借公权力生财敛财，喜欢充当“保护伞”干这种偷偷摸摸的勾当。因此，在舆论监督上如何防范这些人“通风报信”，就具体工作而言，应先从“打铁还需自身硬”入手。

一是要注意舆论监督信息的保密工作，学会“留一手”。在调查取证查处过程中，尽可能的不向执法人员透露监督对象的重要信息，就算因工作需要透露也要把关键信息模糊化；二是要提高监督水平，明确内部分工。采编团队在安排人员操作监督选题的同时，也要安排人员监督执法人员的动向，防止传递信息通风报信，甚至消极执法不作为；三是要坚决铲除那些内外勾结、沆瀣一气的“内鬼”。一旦发现有这种通风报信的执法人员，就联系监察部门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让其无“风”可透、无“信”可传。

【结语】

综上所述，舆论监督是一把“双刃剑”，需要政府、媒体、百姓的共同参与，而舆论监督难则是绝大多数城市广电采编团队最深的体

会和无奈。因此，城市广电在工作实践中，要勇敢走出因其地域范围、受众层次、创收经营、人才队伍等因素带来的困境，积极开展媒介融合提高传播力，这样才有助于解决问题、激浊扬清，给百姓生活和政府依法行政带来益处。而一旦消极面对和片面运用，把舆论监督与正面宣传对立起来，不仅会失去受众对舆论监督的信任度，还会让舆论监督失去应有的社会功能。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离不开舆论监督，理性的舆论监督是维护社会正义的阳光，在种种困境和挑战之下，城市广电的舆论监督仍旧在路上。

【参考文献】

- [1] 刘九州. 新闻理论基础[J]. 新闻知识, 2006(3).
- [2] 张志安, 曹艳辉. 《新媒体环境下调查记者行业生态变化报告》. 2017年12月4日.
- [3] 《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广播电视舆论监督工作的要求》. 国家广电总局. 2005年5月.

【作者简介】雷敖（1984-），男，瑶族，湖南永州人，本科，资深调查记者，研究方向：广播电视